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　代號：50940 51140　全一張（正面）

考 試 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財稅行政、法制
科　　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㈠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㈡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為夫妻，尚無子女。甲因經商失敗，出國避債，失去音信達十年之久。其善意之妻乙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後，與善意第三人丙結婚。乙繼承甲所有之土地一筆、房屋一棟以及現金一筆。其後，乙將現金全部捐贈給某慈善基金會，該屋則因瓦斯氣爆而完全燒毀，只剩一筆土地。甲突然回國現身，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撤銷。請問：
㈠乙、丙婚姻的法律效力如何？（7 分）
㈡就現金部分，何人有返還義務？（8 分）
㈢就房屋、土地部分，乙有無返還義務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參加乙旅行社所舉辦之豪華歐洲旅行，並約定全程均住宿於五星級之大飯店。試問：
㈠旅程中一日赴小鎮參觀，因該鎮唯一五星級大飯店客滿，甲被安排住宿於普通旅館，甲得如何主張權利？（13 分）
㈡甲於乙安排之特約店購物，甲返國之後，始發現其所購之物有瑕疵，甲主張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12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　　**代號：4509**

㈠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㈡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甲委任乙出售一部汽車，並授與代理權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後，立即交付該汽車。如甲為 19 歲，但已結婚，而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該授與代理權之行為及買賣契約的效力如何？
(A)均屬有效　(B)均屬效力未定
(C)授與代理權效力未定，買賣契約有效　(D)授與代理權有效，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
2 18 歲之甲考上南部某大學，未經父母允許，授與代理權予成年之學長乙，擬由乙代理租屋，甲授權行為之效力為何？
(A)有效　(B)無效　(C)效力未定　(D)得撤銷

3 被法院宣告監護之人，在監護宣告撤銷以前，其所為的法律行為，是否有效？
(A)若無識別能力，則無效；若有識別能力，則有效　(B)無論有無識別能力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一律無效
(C)無論有無識別能力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一律有效　(D)必須提起確認之訴，由法院以裁判認定之

4 21 歲之在學生甲向乙續租房屋半年，不料開學前接獲被退學通知。甲、乙之租賃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有效　(B)無效　(C)得撤銷　(D)效力未定

5 下列何種行為無庸作成書面？
(A)收養　(B)認領　(C)兩願離婚　(D)人事保證

6 表意人因被脅迫而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效力未定　(B)表意人不得撤銷
(C)表意人得撤銷，且其撤銷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　(D)表意人得撤銷，但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

7 下列有關人事保證期間之敘述，何者為錯誤？
(A)定有期間者，不得逾 3 年，逾 3 年者，無效　(B)定有期間者，當事人得更新之
(C)未定期間者，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 3 年　(D)未定期間者，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
8 甲出賣其自用小客車於乙，雙方約定，3 日後甲如未交車，乙得解除買賣契約。3 日後，甲未交車，乙因而解除買賣契約。此一法律效果，稱為：
(A)解除條件成就　(B)合意解除契約　(C)法定解除權之行使　(D)約定解除權之行使

（請接背面）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　代號：50940 51140　全一張（背面）

考 試 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等　　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財稅行政、法制
科　　目：民法

9 甲以自己名義出售乙所寄放之手機與丙，而丙非因重大過失以為該手機乃甲所有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⑷丙得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取得該手機所有權　⑻丙於甲讓與兩年後，始取得該手機所有權
⑽乙得於甲讓與後兩年內，向丙請求返還該手機　⑿乙得對甲請求損害賠償

10 買受人不按時支付價金，拍賣人得解除契約而再行拍賣，惟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時，依民法規定，法律效果如何？
⑷再行拍賣無效，原買受人應負賠償責任　⑻再行拍賣無效，原買受人無庸負賠償責任
⑽再行拍賣有效，原買受人應負賠償責任　⑿再行拍賣有效，原買受人無庸負賠償責任

11 甲將其價值 20 萬元之古董請乙保管，乙對不知情且無重大過失之丙偽稱該古董為自己所有，並以 10 萬元出賣之。乙交付古董與丙，丙亦付清價金與乙。試問：
⑷甲得請求乙給付 10 萬元　⑻甲得直接請求丙返還該古董
⑽甲得代位乙向丙請求返還古董　⑿丙得請求甲以 20 萬元買回該古董

12 國小六年級學生甲已有識別能力，以鉛筆為射飛鏢玩具，不慎射傷同學乙之眼睛。經查，甲之父母丙、丁二人已經離婚，丙、丁協議由丙一人行使或負擔對於甲之權利義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⑷乙得請求甲、丙、丁三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　⑻乙僅得請求甲一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⑽乙得請求甲、丙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　⑿乙僅得請求丙一人負損害賠償責任

13 甲向乙借款 1 百萬元，甲、乙並約定為擔保該債務之清償，甲將其土地一筆之所有權移轉於乙，屆期甲如清償債務，乙應將土地所有權返還甲，如未能清償債務，則乙得將該土地變賣，就其賣得價金以受清償。甲、乙間之約定為：
⑷讓與擔保　⑻普通抵押　⑽典權　⑿質權

14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，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，典權人得按何種方式，取得典物所有權？
⑷指示交付　⑻善意取得　⑽時價找貼　⑿時效取得

15 甲欲拋棄其房屋之所有權，應如何使之發生法律上效力？
⑷拋棄占有　⑻以書面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登記
⑽由法院公證　⑿登報公開表示拋棄

16 甲對債務人乙有擔保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擔保之實際債權已累積至 500 萬元，其後抵押物經另一債權人丙就其 500 萬元債權聲請法院查封後，甲不知情，仍貸與乙 200 萬元，抵押物經拍賣所得為 800 萬元，問甲、丙之債權應如何分配？
⑷甲僅得優先受償 500 萬元，剩餘部分由丙受償　⑻甲得受償 500 萬元，剩餘部分由甲、丙按比例受償
⑽甲得優先受償 700 萬元，剩餘部分由丙受償　⑿ 800 萬元應由甲、丙按比例受償

17 下列何種請求權，非屬於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衍生之物上請求權？
⑷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　⑻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
⑽所有權防止妨害請求權　⑿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
18 關於一物之分別共有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⑷所有權的主體為數人、客體為一物、所有權只有一個　⑻所有權的主體為數人、客體為一物、所有權有數個
⑽所有權的主體為數人、客體為數物、所有權有數個　⑿所有權的主體為一人、客體為一物、所有權只有一個

19 民法上關於收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⑷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均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
⑻直系血親尊親屬得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養子女
⑽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除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外，應得他方之同意
⑿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但被收養者已成年者，不在此限

20 繼承人意圖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，但未致死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，則：
⑷依然喪失繼承權　⑻繼承權減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
⑽不影響其繼承權　⑿由其他繼承人決定其應繼分

21 父母為繼承人者，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幾分之幾？
⑷二分之一　⑻三分之一　⑽三分之二　⑿四分之一

22 民法規定，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如有違反，其效力如何？
⑷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　⑻只要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，任何人皆無權反對
⑽不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張，其效力為無效　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

23 下列關於非婚生子女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⑷未經生父認領者，從母姓　⑻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
⑽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推定其為婚生子女　⑿其本人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

24 下列債務或義務，何者不得為繼承之標的？
⑷金錢保證債務之清償義務　⑻被繼承人因侵權所生之損害賠償義務
⑽出賣人所負瑕疵擔保之義務　⑿因委任契約所生處理事務之義務

25 下列親屬，何者屬於姻親？
⑷自己之外祖父母　⑻兄弟之岳父母　⑽自己之岳父母　⑿自己之配偶